

# 附件 1

编号：ZD / KY—016—2018. 12. 7

## 西安欧亚学院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鼓励全体师生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类知识产权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知识产权，是指学校依法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包括：以西安欧亚学院及二级单位的名称、标志，以学校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和各种服务标记，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由学校及二级单位享有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四条** 科研处代表学校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的申请、保护、使用、转让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学校知识产权的管理坚持以法律为依据，科学管理的原则。

###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 第一节 知识产权归属

**第六条** 学校师生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为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

（一）本职工作中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包括：承担各类纵向、横向项目（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和校级项目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以及承担自选项目、自筹经费项目所完成的与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

（二）履行由学校及所属单位交付的、教职人员或学生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

（三）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

（四）主要利用学校的资金、设备、器材、原材料或其他技术资料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及技术成果。

凡事先对成果权归属另有约定，利用学校提供的物质条件，按约返还资金或缴纳使用费的除外。

**第七条** 为完成学校的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为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学校有权在学校的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学校书面同意，第三人不得以与学校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学校享有，学校按照科研成果奖励制度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利用学校的物质技术条件（指为创作专门提供的资金、设备或资料），并由学校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说明、计算机软件、电子出版物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学校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九条** “西安欧亚学院”的名称（包括外文名称及其缩写）、标志，及以院的名义申请注册的商标及其它服务标记，学校享有专用权。

**第十条** 由学校派出的出国人员（包括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留学生等），其在学校已开始研究而在国外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其它智力成果，除署名权外，专利权的其他权利和知识产权的其他权利属于学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聘用人员在学校期间参与学校研究项目，或承担学校安排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技术成果和其它智力成果，专利权和知识产权属于学校。另有协议的除外。

## 第二节 知识产权使用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人员在申请科研立项或签订技术合同时，需对专利文献进行检索，以避免重复研究开发引起的专利侵权纠纷。

**第十三条** 对学校及所属单位享有的知识产权，学校依法享有处置的最终决定权。所有对学校所属的知识产权进行经营、转让行为，必须经科研处审查批准。

**第十四条** 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涉及学校知识产权的合同时，须经科研处审核，再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按程序执行而造成学校权益

损失的，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校教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名义进行其非职务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的宣传、推介、经营活动。经学校科研处批准、签订相关协议的除外。

**第十六条** 学校享有的知识产权实施经营、转化前，原则上须由具有法定资格的机构对该知识产权进行评估，据此确定转让价格、许可费用和收益分配比例，并根据经营转化取得收益情况，对相关的职务科研成果完成人和经营转化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辞职及调离学校的教职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在离校前，离休、退休人员在所从事的科研项目结束后，必须将其从事职务工作有关的科技资料、实验材料、实验设备、产品、计算机软件等交所属单位负责人签收，并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人员在其它单位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让活动的，不得侵害学校的知识产权，否则将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三节 专利申请与管理**

**第十九条** 执行学校任务或者利用学校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获得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所有。

**第二十条** 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有。

**第二十一条** 职务发明创造专利申请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专利由发明人在 OA 系统发起“西安欧亚学院知识产权申请审批流程”，科研处对其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等进行审查，经所属单位及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进行申请；

（二）职务发明创造的教职员工向学校科研处提交职务发明创造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请求书、专利代理委托书、专利技术报告、立项资料、结题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发明人可以委托与学校签约的专利代理机构（以下简称签约代理机构）办理知识产权申请事宜，也可以自行办理知识产权申请事宜。签约代理机构按照与学校签署的合同约定条款，办理知识产权申请的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凡与校外其他单位共同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拟申请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应提供由各方订立的合同书，明确成果归属，经各方签订申请专利协议书（明确规定各方权益，明确发明人或设计人以及负责申请单位）后，按职务发明创造办理专利申请手续。

**第二十四条** 非职务的发明创造拟申请专利，必须经所在单位及科研处审查批准后，方可凭学校出具的“非职务发明创造证明”到委托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申请事宜。擅自申请非职务发明，并侵犯学校知识产权，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及专利维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缴纳方式如下：

（一）申请专利所需的代理费、申请费、公开费等申请阶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学校缴纳（实用新型专利限 2000 元、发明专利限 5000 元、软件著作权限 1000 元、著作权限 800 元、外观设计专利限 1500 元）；

（二）发明专利获得授权后五年内，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权获得授权后三年内，年费（维护费）由学校统一缴纳。

（三）专利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实施的，学校停止对该专利的维护。如发明人不愿放弃，则自行缴纳年费（维护费）。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申请过程中的所有往来文件由科研处统一管理，发明人或签约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获取、保留文件原件。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与外单位共同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费用支付和收益分配按双方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校职务发明的知识产权取得授权证书后（学校为专利权人），学校按照《西安欧亚学院科研成果奖励管理办法》给予第一发明人奖励。

###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